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10日,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钢股 份"或"公司")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,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由于卢梅林先生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》,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 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新钢股份关于选 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临 2021-045)。

近日, 卢梅林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》,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, 卢梅林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 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电话: 0790-6290782、6292961

传真: 0790-6294999

电子邮箱: ir 600782@163.com

联系地址: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